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为：孙尚传、童恩东；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：刘韵洁、卢秉恒、刘尔奎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